

#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 非电网直供环节电价政策明白纸

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工商业非电网直供环节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2〕248号）、《关于山东电网第三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393号）等文件，现将居民、工商业非电网直供环节电价政策告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实施范围

非电网直供环节，是指因供电设施产权归属等原因，相关电力设备由物业公司或产权单位（非电网企业）管理，并代收终端用户电费缴至电网企业的过程。

### 二、电价政策

（一）居民电价：执行 0.555 元/千瓦时。

（二）工商业电价：终端用户当月到户电价=非电网供电主体当月结算平均电价/（1-损耗率）。损耗率最高不得超过 12%。

（三）上述价格为终端用户最终价格，存在多层级非电网直供电的，终端用户执行的损耗、“预购电价”不得超过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393号、鲁发改价格〔2022〕248号文件规定标准。

### 三、工商业预购电管理

（一）预购电价核算。工商业用户采用“先购电、后用电”电费收取方式的，“预购电价”标准不得高于高峰时段燃煤发电基准价、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（单一制）不满1千伏电压等级电度输配电价，以及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之和。

（二）现行预售电价。按照第三周期输配电价调整标准，自2023年6月1日起，上述三项合计由原每千瓦时0.9185元调整为每千瓦时0.9204元。

（三）电费结算方式。“预购电价”与“终端用户当月到户电价”电费差额部分应定期多退少补，退补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。

（四）与电网结算价格查询。终端用户可在“网上国网”APP（见附件）上申领“转供电费码”，查询相关风险情况。路径：下载网上国网App→首页搜索功能服务→查询→转供电费码。

#### **四、非电网直供主体收费规范**

非电网供电主体除损耗费用外，不得随电费向终端用户加收其他任何费用；如实记录相关时段电量、电价、电费等信息，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。

#### **五、违法行为投诉方式**

如发现非电网供电主体存在价格违法行为，可拨打12345、12315热线进行投诉。

附件：“网上国网”APP二维码

